108 年上半年廉政會報議程表

一、日期：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二、時間：14 時

三、會議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四、會議程序：

時間	議程	備註
14：00~14：30	人員簽到	
14：30~14：35	主席致詞	
14：35~14：55	秘書單位報告	
14：55~15：15	專題報告	

<table>
<tr><td rowspan="2">107
-2</td><td>消防署科員詐領加班等費用的案例，事涉同仁，請各位特別注意，並轉知屬員在申領加班、交通等費用均須依照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以避免衍生風紀等違法情事。</td><td>本局各單位</td><td>所有單位均轉知屬員或業務承辦人完畢。</td><td rowspan="2">建議解除列管</td></tr>
<tr><td colspan="3">➢ 預防科：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於本科 LINE 群組轉知同仁知悉。
➢ 搶救科：本科已於科室 LINE 群組內宣導，並提醒申領加班、交通等費用均須依照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民力科：轉知本科同仁知悉。
➢ 火調科：科務會議加強宣導，同仁於申領相關費用均需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災管科：本科已轉達同仁依規定辦理。
➢ 救護科：本科將宣導同仁各項經費申領務必遵守各項法治，並由科員劉昱均複審，並由股長、科長再次檢閱。
➢ 搶救科：本科已於科室 LINE 群組內宣導，並提醒申領加班、交通等費用均須依照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勤指中心：確實轉知所屬引以為鑑，勿以身試法。
➢ 秘書室：利用室務會議宣達同仁，確實遵守並瞭解相關費用之請領規定及流程，以避免衍生或誤生違法情事。
➢ 會計室：本室同仁無請領加班費，交通費部分已轉知本室同仁知悉。
➢ 人事室：遵照辦理。
➢ 政風室：業轉知同仁知悉。
➢ 第一大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大隊勤教中宣達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分隊同仁知悉，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以避免違法。
➢ 第二大隊：已於 107 年 11 月大隊勤教要求所屬同仁申領加班、交通等費用均須依照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三大隊：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大隊勤教中宣達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分隊同仁知悉，皆須依相關法律辦理，另於 line 群組通知各分隊於勤教會議上確實宣達，以免觸法。
➢ 第四大隊：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大隊：敬會大隊人事業務承辦人
➢ 第六大隊：已於大隊勤教宣達並由分隊人事承辦、分隊主管、大隊人事承辦、大隊業管組長、大隊主管針對單位同仁差假情形核對超勤嚴加審核，並由大隊組長針對各單位簽出入情形查核，避免重複請領情形及簽出入未落實情形。
➢ 第七大隊：
1. 提大隊勤教宣達，並請各分隊主管轉知各同仁知悉。
2. 請相關承辦人員嚴加審核請領規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107
-3</td><td>義消人員請領出勤代金，是一般會衍生法律風險的態樣，會後請大隊確實轉達各分隊，請分隊長及小隊長須確實掌握及查核。</td><td>本局各大隊(含分隊)</td><td>各外勤單位業利用相關會議等機會轉達所屬加強辦理。</td><td rowspan="2">今年本局針對本專案實施專案清查，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本案建議列持續管。</td></tr>
<tr><td colspan="3">➢ 第一大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大隊勤教轉知所屬單位主管知照，並請各單位分、小隊長於義消常年訓練時，確實查核義消出勤人員狀況；另大隊部將成立專案審查小組，以配合審查。
➢ 第二大隊：已於 107 年 11 月大隊勤教要求分、小隊長須確實掌握及查核。
➢ 第三大隊：
1. 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大隊勤教轉知分隊主管知照，並請各分隊分(小)隊長於義消常年訓練時，善盡查核督導之責。
2. 大隊部由陳旭景副大、蔡勝凱組長及陳淳澐小隊長等幹部組成查核小組，以配合後續相關之清查工作。
➢ 第四大隊：查本大隊義消人員僅於常訓時才有請領代金，並需經分隊及大隊嚴格審核，且已於大隊勤教中加強宣導。
➢ 第五大隊：大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大隊勤教宣達請各分隊義消承辦人針對出勤代金依 108 年 3 月 11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內容辦理另大隊成立協辦小組由副大隊長擔任召集人。
➢ 第六大隊：已於 108 年 3 月大隊勤教宣達並責由各主管於分隊勤教轉知同仁，針對過去請領情形逐案檢視清查，並調查目前請領方式，需調整者已立即改善，大隊將依後續計畫由大隊長成立小組辦理後續清查工作。
➢ 第七大隊：
1. 提大隊勤教宣達，並請各分隊主管及小隊長確實掌握及查核。
2. 轉請業管組相關承辦人員嚴加審核。</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107
-4</td><td>如受理民眾捐贈財物，請各單位先行瞭解捐贈的動機跟相關的情況是否有利益衝突情形。除各大隊組長有督核職責外，再次強調各大隊副大隊長身為風紀監察人，大隊長務必請副大隊長確實肩負風紀責任。</td><td>本局各單位</td><td>所有單位均轉知屬員或業務承辦人完畢。</td><td rowspan="2">建議解除列管</td></tr>
<tr><td colspan="3">➢ 預防科：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於本科 LINE 群組轉知同仁知悉。
➢ 搶救科：針對受理民眾捐贈財物，同仁應先行瞭解捐贈的動機跟相關的情況是否有利益衝突情形，已於科室 LINE 群組內宣達及請同仁注意
➢ 民力科：轉知本科同仁知悉。
➢ 火調科：科務會議轉知同仁，受理民眾捐贈應先瞭解捐贈的動機跟相關的情況是否有利益衝突情形。
➢ 災管科：本科已轉達同仁知照
➢ 救護科：本科救護車獲贈訊息時，將電詢轄內大(分)隊瞭解是否有相關利益衝突狀況及瞭解民眾動機。
➢ 搶救科：針對受理民眾捐贈財物，同仁應先行瞭解捐贈的動機跟相關的情況是否有利益衝突情形，已於科室 LINE 群組內宣達及請同仁注意。
➢ 勤指中心：遵照辦理。
➢ 秘書室：利用室務會議宣達同仁，受理民眾捐贈財物時，要先主動瞭解捐贈者動機及考量相關情況，避免有違反利益衝突之圖利情事。
➢ 會計室：本室無該事項。
➢ 人事室：本室無該事項。
➢ 政風室：本室無該事項。
➢ 第一大隊：
1. 轉知各單位知照，如遇有民眾捐贈財物，應須了解其動機外，並且知會大隊部人員知悉，以利掌握。
2. 大隊勤教轉知各單位主管知悉。
➢ 第二大隊：依指示辦理。
➢ 第三大隊：
1. 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大隊勤教轉知分隊主管知照，需特別注意捐贈者是否有接受列管等利益衝突之情形。
2. 查本大隊佳里分隊於 108 年 3 月 10 日救護勤務有民眾贈送紅包，現場委婉退還並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送政風室。
➢ 第四大隊：依規定辦理。
➢ 第五大隊：加強各分隊承辦人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大隊責由邱副大擔</td></tr>
</table>

	任風紀監察人。 ➢ **第六大隊：**各單位受理捐贈除先由分隊主管先行審核利益衝突情形後，依業務類別逐級陳報至大隊承辦人、業管組長、 副大及大隊長，再行由大隊政風承辦人及業管組長及風紀督導副大進一步審核，以利排除利益衝突情形。 ➢ **第七大隊：** 1. 遵照辦理先行瞭解捐贈的動機跟相關的情況是否有利益衝突情形。 2. 轉知業管組長及副大隊長依指示辦理。	

二、 廉政工作報告（107 年 10 月~108 年 3 月）

（一）走動式行動宣導，向下扎根法治觀念

1. 為強化本局同仁法紀觀念，並配合外勤單位機動執勤難以統一調訓之特性，本室年初規劃以文字、影片及走動宣導方式，利用三節機會，輪流行動至基層，加強各外勤同仁法紀觀念，避免基層同仁執行公務時，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行為；108 年「春節走動式專案宣導」，行動至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新營分隊、柳營分隊及東山分隊）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麻豆分隊、下營分隊、玉井分隊及官田分隊）進行宣導，餘未列入本次本室宣導之外勤單位，則發放通報請其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本案相關成果業簽陳鈞長核備在案。
2. 本局 107 年 10 月~108 年 3 月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案件計 6 件，均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簽報登錄處理，並將廉能事蹟刊登本局網頁。

（二）共組專稽小組，財物捐贈透明化

107 年辦理「 103 年至 105 年間接受民眾捐贈財物管理使用」專案稽核，本室會同秘書室組成稽核小組，針對稽核結果，本室建議設立公益受贈平台並訂定相關規範，提供民眾主動捐贈之參考，前揭建議經鈞長及業務單位採納，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公布「受理捐贈財物作業要點」並於該日生效；另「公益受贈平台」業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建置，公開受贈資訊於本局網頁，透過法規及實務面完整建置，使

本局民眾財物捐贈相關業務透明化，降低同仁與企業主不當利益交換，或藉勢、藉端強募財物等風險。

(三) 監辦採購流程，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本局 107 年 10 月迄 108 年 3 月監辦採購案件(含開標、議約(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計 106 件，監辦過程中倘發現疑義，本室均簽註意見，前揭期間之採購案件，本室簽註意見並獲業管單位採納計 1 案，透過監辦採購程序，匡正缺失，適時提供預警建議，降低違失風險。

(四) 執行陽光法案，落實財產申報抽籤實質審核機制

今年度(107 年)本局定期財產申報義務人計 9 人,本次實質審查及前後年比對人數依比例計算各 1 人,抽籤作業於 108 年 2 月份於鈞長主持下完成，俟後將依期程進行實質審核作業。

三、 廉政宣導(達)事項

(一) 宣導活動重複請款，桃園消防分隊長遭判刑

ＯＯ市政府消防局楊姓分隊長明知分隊辦理宣導活動時，應依相關規定覈實請領宣導活動用品費用，惟在辦理核銷程序時，其卻將實際活動支出(音響租金新臺幣 8,000 元、音響租金及帳棚費用新臺幣 1 萬 2,800 元)之經費加倍核銷，透過業者於活動結束後重複開立發票，後將重複開立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消防分隊活動承辦人層轉消防局辦理請款，使不知情之主計及出納人員陷於錯誤，將前揭不實事項登載於支出傳票及零用金備查簿並如數核發，俟通知撥款時，楊員佯稱代墊款項而前往消防局領取零用金，得款後實際用作支付前妻贍養費、小孩學費及生活開銷。

本案判決結果，楊員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另又與廠商共同犯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廉政小叮嚀

請各位同仁注意會計核銷程序，避免因小錢而陷自己於違法風險之中；另再次提醒各大隊風紀監察人，平時因掌握屬員日常表現狀況，倘發現異常，應即時通報本局處理。

（二）單位駐地風紀案例

1. 消防小隊長酒後性侵女隊員，免職關 12 年、民事判賠 409 萬

李ＯＯ於 104 年間在台中市消防局擔任小隊長，涉嫌酒後傳淫穢騷擾簡訊給隊上女性隊員，且侵入備勤室內強吻女隊員，並強制性交得逞；一審審理時，李男遭依強制性交罪，判 10 年徒刑，李男不服上訴，合議庭認為他惡意脫產，且否認犯行，改判 12 年徒刑，褫奪公權 6 年；李男也在一審判刑時，遭台中市消防局祭出免職處分，女隊員事後提民事求償判賠 409 萬餘元。

2. 上班期間於分隊駐地打牌賭博，遭調職懲處

周ＯＯ於 105 年遭檢舉於基隆市消防局代理主管期間在備勤時找朋友玩牌賭博，消防局得知後，立刻將周小隊長調離主管職務，接受調查。

廉政小叮嚀

提醒各單位於單位駐地切勿發生喝酒、賭博等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影響機關聲譽之風紀情事；另請各大隊風紀監察人加強宣導，倘發現風紀異常情事，即時通報本局處理。

貳、 專題報告

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二、 報告單位---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參、 廉政細工座談會-「行政裁處業務」

一、 類型：執行消防安檢業務時收賄，放水業者免受裁罰。

二、 案情概述：

甲男於某消防局任職，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 5 月間，在大隊負責安檢小組及火災預防科業務，103 年 5 月調任某消防分隊擔任小隊長，持續負責相關業務。某日前往乙處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設備有不符規定應限期改善之項目，並開立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限期改善通知書。

丙男為乙處所委託定期檢修室內消防相關設備之消防設備師，事後依規定向消防局申報複查，甲男發現丙男有不實檢修情事，向丙男以開「舉發單」為由要脅索賄，丙男因過去有被裁罰的經驗，怕再受罰不敢不從，遂交付甲男現金 4 萬元。甲男收受後，拖延未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複查，最後丙男未因違反消防法相關規定受裁罰。

三、 風險評估：

(一) **未確實建立內控機制:**消防安檢裁處案件分為限期改善及裁罰兩種類型，未有完備的管考機制以即時督導查核單位內部開立限期改善處分的後續處理情形，部分同仁可能會藉職務管理漏洞便宜行事，而衍生不法行為。

(二) **工作未落實職期輪調**：消防安檢業務未確實進行輪調制度，致人員掌管特定轄區或業務過長，易久任一職，與轄區業者熟稔，心生歹念意圖不軌，發生收賄或對安檢業務放水等情。

(三) **部分不肖員工法紀觀念淡薄:**少數同仁個人**法紀觀念淡薄**，在缺乏自制力及無法抗拒外來誘惑等因素下，進而濫用職權及違背職責，涉犯貪瀆等不法行為。

四、 因應之道：

（一）課以主管監督之責、落實人員考核：

1. 建立權責一致之處分機制，避免單位主管疏於督導屬員，抑或主管聯合屬員共同發生違法犯紀等情事。依據主管具體督考情形，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維持整體紀律並落實單位主管管考屬員之職責。
2. 各級主管應確實掌握同仁風紀狀況，另各大隊副大隊長擔任風紀督察人，應注意同仁平時工作或生活交往狀況，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如發現屬員有作業或生活違常之情事，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並主動告知政風單位，以落實廉政風險管理機先防範違紀情事發生。

（二）落實業務督導、審核之責:各大隊組成專責檢查小組執行消防安檢，分別由大隊長、副大隊長及相關業務幹部督導抽查，專檢小組乃依所訂定之日程表按表檢查，檢查結果由大隊長、副大隊長及相關業務幹部追蹤管制。此外，局本部業管單位平時不定期進行抽查，另每年度實施全面業務督導考核，層層考核，避免弊端發生。

（三）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平時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法紀教育，政風室亦多配合本局各科室辦理業務時機，加強以走動方式至外勤單位辦理宣導工作，強化渠等法紀觀念。另外適時表揚廉能消防人員，以激勵員工士氣。

（四）加強落實職期輪調制度：消防安檢業務為具廉政風險，易滋生弊端業務，針對消防安檢業務承辦人員，除規定須具備一定資格始能擔任外，亦須訂定 3 至 6 年輪調年限標準，定期落實在各大、分隊內部或外部輪調，並應避免所負責業務內容屬性重疊，以減少久任一職、長期接觸特定業務之弊端；單位主管亦得按屬員平時表現及品德操守不定期調整職務。

（五）建立抽核機制:針對消防安檢行政裁處案件，建立公告週知之抽查機制，發揮警惕功能，例如:由政風室會同業管單位組成抽核

小組，不定期進行抽查審核本局行政裁處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藉以檢視相關管控及追蹤機制之完備程度。

肆、提案討論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提案表			
案　號	1	提案單位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案　由	建請酌發廉政宣導品、宣導海報及摺頁，提請審議。		
說　明	分隊辦理廉政宣導，其辦理方式大部分以場所之跑馬燈進行宣導；而另一方式為在舉辦大型活動時，與民眾面對面的方式進行宣導，但要對民眾宣導需有宣導品來吸引民眾的注意，再利用內容豐富之宣導海報或摺頁來進行宣導，因此為利同仁辦理廉政宣導，希望能酌發宣導品及宣導海報、摺頁。		
政風室回應	一、 本室於今年度起，部分廉政宣導活動，除因應政府政策須協請各單位利用場合向民眾進行廉政宣導之外，其餘廉政宣導活動均為以同仁為宣導對象；前揭由本室發起之宣導活動，為避免造成同仁負擔，均會提供宣導資料(海報或影片等)予各單位使用；惟第六大隊提案有關宣導品部分，本室未來將視宣導對象及內容，於計畫中簽購適量宣導品供宣導單位使用。 二、 另補充，非本室所發起之宣導活動，因本室未訂定計畫，故無法以此購置宣導品；倘各單位大型活動，欲結合本室進行宣導，煩請知會後簽會本室，本室將視活動內容，酌予提供宣導品或宣導資料供使用		
擬　辦	擬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　議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提案表			
案　號	2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　由	法務部廉政署於今年度製作宣導影片-「保護採購評選委員的小叮嚀」（影片長度約 8 分多鐘），建請秘書室於辦理採購評選時提供與評選委員，期盼透過溫馨叮嚀與提醒，以確保採購程序品質，提請審議。		
說　明	採購評選委員因擔任政府採購法之評選職務，而具有刑事法上之「授權公務員」身分，為避免採購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而誤觸法網，法務部廉政署特別製作宣導短片，建議利用評選會時播放該宣導影片抑或寄送電子檔予評選委員等方式，使評選委員對自身身分及法律規範有所認識，以確保採購之公平公正。		
擬　辦	擬審議通過後，前揭宣導短片提供予秘書室使用辦理。		
決　議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提案表

案　號	3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　由	為釐清監造單位及營造廠商於工程案件程序中之責任，避免衍生後續逾期違約金計算發生爭議等情，建請統一本局工程採購案件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略以：「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二、次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略以：「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三、過往本局曾發生監造單位積壓營造廠商提報之竣工日期書面通知，致「監造單位之審核同意文」與「營造廠商之竣工日期書面通知文」日期間隔過久，案件逾期後，發生逾期違約金計算之爭議；此外，也常發生正式驗收時，現場與圖說不符合，監造單位與營造廠商互相推諉未於竣工前提報設計變更之責任，造成本局驗收人員困擾。 四、為釐清工程程序中各單位之責任歸屬，協請秘書室統一就公共工程會頒佈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件)訂定各階段完成期限及相對應罰則，避免有責無罰等情況發生。		
擬　辦	擬審議通過後，協請秘書室辦理。		
決　議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提案表

案　號	4	提案 單位	政風室
案　由	為加強本局消防安檢行政裁處案件之管控，擬規劃建置「抽核制度」，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12月27日府政預字第1071436294號函辦理。內容略以:行政裁處案件涉及民眾權利義務，容易引起外界質疑，為加強本府一級機關行政裁處案件之管控，請建立行政裁處案件追蹤及透明機制，定期檢視各機關裁處業務有無未符作業規範或異常情事，並即時修正潛存之風險案件。 二、本局行政裁處案件以消防安檢為大宗，且事涉公共安全影響市民甚鉅，爰擬就火災預防科之消防安檢行政裁處案件(含限期改善及裁罰)進行抽核，透過業管系統所提供件數抽選行政裁處案件，以抽核小組審查方式綜觀本局行政裁處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藉以檢視相關管控及追蹤機制之完備程度，期提升後續行政裁處案件之效能。 三、本抽核制度案執行內容目前規劃如後: (一)受抽核單位及案件:本局火災預防科前一年度消防安檢行政裁處案件。 (二)抽核小組:由本室及火災預防科組成抽核小組審核，另請局長指派本小組之召集人。 (三)抽核比例:就受抽核單位所提供查核期間之行政裁處案件清單，由政風室簽請抽核小組召集人依案件清單隨機勾選一定比率之案件(每大隊所轄區域行政裁處件數不一，建議至少勾選5案，至多10案為宜)。		

擬　辦	一、俟本案決議通過後，由本室訂定本局「消防安檢行政裁處案件抽核制度」實施計畫，另簽陳局長核備。 二、本案由本室與受抽核單位共同討論執行，抽核成果將於本(108)年度下半年廉政會報提報。
決　議	

伍、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

※ 注意事項

一、 各廉政委員僅有一張選票，僅委員本人具投票權，**不得代理投票**。

二、 請各廉政委員參閱具體優良事蹟後，於選票上〇或∨選 3 位人選。